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满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03,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721,334.3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9,303,834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981,651.78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执行。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